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SHKEY

HashKe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7)

自願性公告

就可能的收購事項訂立框架協議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擬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7月22日，HKDAG SG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與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及目標公司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擬議收購方將委聘第三方對目標集團進行法律、財務及業務盡職調查。擬議收購事項須視乎盡職調查結果、取得相關監管批准及公司批准，以及簽訂最終文件而定。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每名現有股東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包括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擬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專注於開發及營運持牌金融科技平台，並致力提供安全合規的交易促成、創新金融產品交易及配對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

目標集團營運一個全面且完備的金融市場基礎設施，其運作依托於目標公司持有的「認可交易所」牌照及Asia Pacific Clear Pte. Ltd.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 在新加坡持有的「認可結算所」牌照所賦予的綜合發行及結算能力。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相信，擬議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極具吸引力的機遇，以在新加坡建立更具擴展性的受監管據點，此舉符合其建立在穩健監管框架下營運的多元化及跨司法管轄區金融科技平台的更廣泛策略。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擬議收購事項須待(i)訂立最終文件（其條款須由各方作進一步磋商）；及(ii)獲得MAS的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擬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最終文件，亦未取得MAS就有關擬議收購事項的所需批准。因此，擬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倘各方於完成（其中包括）對目標集團的盡職調查後就擬議收購事項訂立最終文件，預期擬議收購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就擬議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擬議收購事項的對價、付款安排及其他重大條款尚未釐定。擬議收購事項須視乎盡職調查的結果、取得相關監管批准及公司批准，以及簽訂最終文件而定，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並無保證各方將訂立任何最終文件，亦不保證擬議收購事項將獲落實或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HashKe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最終文件」	指	相關方就擬議收購事項將訂立的最終交易文件
「框架協議」	指	HKDAG SG、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及目標公司就擬議收購事項於2026年7月22日訂立的股權收購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KDAG SG」	指	HKDAG (Singapore) Pte. Lt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	指	朱玉辰先生，其間接持有目標公司50.925%的股權
「MAS」	指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擬議收購事項」	指	擬議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擬議收購方」	指	HKDAG SG及／或其關聯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Asia Pacific Exchange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以及由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且其財務報表已經或應當與目標公司財務報表合併入賬的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HashKey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肖風博士

香港，2026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i)肖風博士為執行董事；(ii)魯偉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ii)陳汀先生、林志紅女士及黃宣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